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7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黃倩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沛姍即允升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聲請狀所附之退票理由單不清晰，故請提出清晰可辨識之退票理由單(若影印不清晰，請提出正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